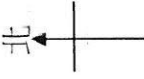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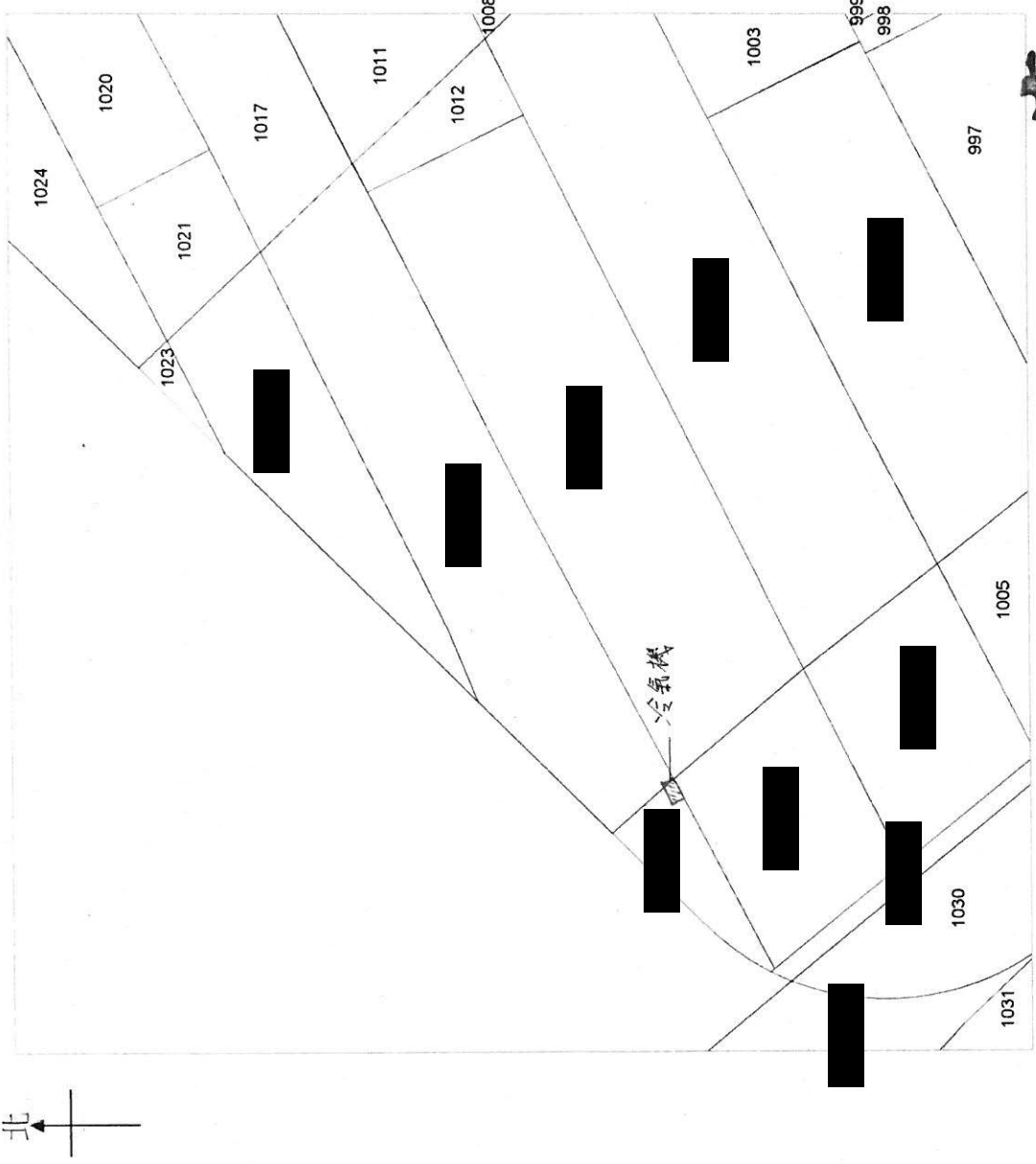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

1877

土地坐落	新北市 [] 段 [] 地號 []
囑託機關及文號	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 12 月 22 日 院彥民亥 106 上 易 840 字第 1060025910 號 函
囑託事項	測量冷氣機使用 [] 地 [] 號土地之位置及面積。
收件日期、文號	107 年 1 月 3 日 數值複丈字 15 號
會勘日期	107 年 2 月 9 日
附記	本複丈成果圖僅供參考 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
說明	一、依法院人員指示測量。 二、面積依坐標法計算。



標的物	使用地號	使用面積 (m ²)
冷氣機	[]	0.23
	[]	0.01

廖俊隆

主任

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3 日

比例尺：1/200

附件



→ 4樓之
5扇窗戶

→ 3樓之
3扇窗戶



現場照片編號： ⑧
(105 號 3 樓窗戶由前至後排序 6)